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有關中、小學校董會補充資料

背景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就中、小學校董會提出了一些問題。政府的回應如下：

監察校董會運作的事宜

2.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（“校諮會”）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，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。
3. 爲了提高校董會運作的透明度，以及加強問責性，校諮會建議將有關校董姓名、任期及所代表界別的資料公開。校董須向校董會申報任何可能與學校利益有抵觸的個人利益，包括爲校董本人、親屬、朋友或業務伙伴帶來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。校董會的會議記錄須妥爲保存，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供查閱。

校董會的組織和運作

4. 爲確保主要伙伴能夠加入校董會，校諮會建議校董會的成員應包括：
 - 辦學團體的代表（可達全體校董人數的 60%）；
 - 校長（當然成員）；
 - 兩名或以上由教師選出的教師校董；
 - 兩名或以上由家長教師會選出的家長校董；
 - 一名或以上由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選出的校友校董；以及
 - 一名或以上由校董會提名的熱心社會事務人士或專業人士獨立校董。

提名和選出校董會校董的程序

5. 校董會須在校董會章程內述明提名和選出各類校董(包括家長校董和校友校董)的程序。

校董會的權責

6. 有關校董會權責的事宜(例如法人團體地位、不同伙伴加入校董會,以及對校董的要求等等),會納入修訂的《教育條例》內。修訂條例會在二零零零至零一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,如獲得通過,新法例將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生效。

教育統籌局

二零零零年六月